

法規名稱：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時間：中華民國094年01月31日

## 第一條

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立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係指各校校園內之活動中心（含禮堂）、體育（操）館、會議室、運動場（含綜合球場）、游泳池、教室（含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視聽教室）、圖書室（館）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。

學校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，得自行決定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。

## 第三條

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
## 第四條

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三日內無息退還。

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，僅退還保證金。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，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
附件一-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附件二-嘉義縣中埔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

## 第五條

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：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四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。
- 五、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使用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## 第六條

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，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，得免收取其他費用。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
## 第七條

學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
## 第八條

使用學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（除保證金外），由學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，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。

## 第九條

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，應先徵得學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學校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學校應予追償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## 第十條

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
## 第十一條

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
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
## 第十二條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
## 第十三條

學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如下：

學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如下

第十四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